附件4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保障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一是用餐群体特殊，主要涉及学生、老人、病人等重点人群，学生家长、老人子女、患者家属等对食品安全高度关注。二是用餐规模大，就餐人数多，用餐集中度高，食材供应量大，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易引发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三是管理难度大，集中用餐单位供餐形式多样，包括食堂自营、承包经营、供餐单位送餐等，不同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为督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群众饮食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规定（征求意见稿）》共24条，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责任体系、设置原则等总体要求；二是明确细化了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具体职责任务等；三是明确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日常履职的工作机制和具体要求；四是明确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各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履行责任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五是明确了违法情形及处罚到人等相关法律责任。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设置“双总监”的规定。《规定（征求意见稿）》要求，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均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并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考虑是，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作为主办方，对食品安全负有管理责任；承包经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负责日常运营，对食品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二）关于学校食品安全的规定。《规定（征求意见稿）》要求，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主要考虑是，《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章明确了学校承当的食品安全主要职责，在《规定（征求意见稿）》中予以重申和强化，督促校长（园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广大师生用餐安全。

（三）关于集中用餐单位违法处罚的规定。《规定（征求意见稿）》要求，集中用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主要考虑是，《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对于集中用餐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除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